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慧聪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聪网”，股票代码为 2280.HK）全资附属公司北京知行锐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行锐景”）的 100% 股权，根据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提供的预估结果，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基准日预估值为 208,3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初步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208,000 万元，其中 55% 的对价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45% 的对价将以现金方式支付，同时拟采用定价发行的方式向上

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园联投资有限公司、高波、郭江和储辉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5,300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工作

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上海钢联，股票代码：300226）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自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具体相关工作，并对后续推进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同时按照有关要求，在停牌期间定期披露进展公告，提示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34 号）。根据上述函件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

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的修订稿。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披露的《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16年6月29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重组问询函所涉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于2016年6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30日开市起复牌。

2016年8月29日，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已对慧聪网股东通函予以同意，慧聪网向其股东寄发了股东通函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截至本公告日，慧聪网尚未召开股东大会。

（三）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交易方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公司知行锐景是慧聪网协议控制的境内公司，慧聪网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由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尤其是关于海外上市公司回归 A 股上市相关政策尚未明确，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将面临重大不确定性，经审慎研究，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及各方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朱军红、高波、潘东辉、高敏、浦啸回避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本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关联监事何川回避了表决，其他 2 名非关联监事一致通过了本议案。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发表了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有关资料，由于关于海外上市公司回归 A 股上市相关政策尚未明确，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将面临重大不确

定性，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该事项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从政策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考虑，符合公司经营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就本次重组终止事项，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根据自身的规模、盈利能力及业务方向，在强化内生能力同时，继续寻求外延式发展的机会。

五、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相关规定，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0日